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局五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閻局長青智

記錄：王昱培

出席人員：黃科長美玲、蔡科長青芬(王專員秋貴代)、陳科長躍仁(陳股長文亮代)、陳科長毓君(許秘書家語代)、楊科長進祿(吳股長秀如代)、陳主任淑鈴、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雒主任彬彬、石處長慶豐(楊秘書明融代)、曾處長國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本局政風室加強運用圖卡製作並以電子化等多元方式加強廉政宣導，本案繼續列管。
- 二、請殯葬管理處訂定內部人員職期輪調機制，本案繼續列管。
- 三、請殯葬管理處明列該處政風室 109 年度至本局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前採購監辦案件數量，本案繼續列管。
- 四、餘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 一、第 1 案：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推動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 2 案：「財產移撥業務策進作為」專題報告—秘書室。

討論：

主席：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異動，其公務手機處理方式及作業流程？

秘書室陳主任淑鈴：

- (一) 所屬機關首長離職時，應將保管或使用之公務財產交還機關，並依規定辦理財產點交作業。
- (二) 如因公務之需，公務手機擬攜至他機關繼續使用，須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財產移撥，並於職務異動 1 個月內函送市府備查。
- (三) 公務財產辦理移撥時，倘作業程序未完成前，發生財產毀損、遺失等情事，財產撥入機關（實際使用者），應主動調查並通報撥出機關說明案情，以釐清財產使用責任。

主席：為防範未落實財產管理，秘書室策進作為？

秘書室陳主任淑鈴：

- (一) 已於本(110)年 3 月修訂「公務行動電話申請使用規定」，增列持用人於調、離職前應將公務行動電話交還機關或由機關辦理財產移轉作業；本規定已函頒所屬機關據以落實辦理。
- (二) 另於 4 月查核所屬機關財產點交、盤點、報廢等資料，以督導落實財產管理。

主席裁示：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務必落實財產管理，以防杜弊失發生。

三、第 3 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業務」專題報告一區政監督科。

主席裁示：

- (一) 目前有以電話隨機抽查居家檢疫民眾，詢問區公所有無對渠等進行電話關懷之縣市僅有台北市及本市，充分展現市

府體恤民意之用心，請區政監督科賡續維持現行優良作法。

(二) 2人以上於同一地址進行居家檢疫者(如居住於日租房)，恐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請區政監督科加強查核類此違反1人1戶規定之居家檢疫人員，以有效落實防疫。

四、第4案：「民政局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精進作為」專案報告—基層建設科。

討論：

主席：現行對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如何處理？

基層建設科陳文亮股長：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權管單位為市府工務局，工務局訂有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依據該條例，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需先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申請挖掘許可，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工務局會對施工者予裁開罰。

主席：不能把責任全歸給工務局，本局亦應有所作為，現行六公尺以下道路、排水溝及附屬設施工程既由區公所負責，請基層建設科加強向各區公所宣導以下機制：對合法申請挖掘許可者，應予追蹤施工進度，另對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一發現則通報工務局予以裁罰。

主席裁示：請基層建設科加強向各區公所宣導，對合法申請挖掘許可者，應予追蹤施工進度，另對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一發現則通報工務局裁罰之機制。

肆、提案討論

一、第1案：追認本局保薦參加市府110年度廉潔楷模人選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通過追認本局保薦名單，併本次會議紀錄簽陳局長核定後，由政風室送市府政風處補正保薦程序。

二、第 2 案：鑒於邇來發生承攬本府部分機關標案之廠商，疑似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之不當情事，重申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補助、租賃案件時，確實依規定執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作業，以防杜滋生弊失，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補助、租賃案件時，確實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執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作業，以防杜滋生弊失，有效維持本局廉能形象。

三、第 3 案：落實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品德操守考核，以維護機關優良風紀暨廉能形象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負起該單位風紀維護責任，加強同仁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同仁有風評欠佳、生活違常、收支異常且事證具體者應即時加強督考規勸，並適時調整職務，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以機先防杜違紀事件，有效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四、第 4 案：重申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協助同仁積極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為，提醒同仁如遇有請

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應向政風單位落實報備登錄程序，以維護本局廉能形象。

五、第 5 案：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接受檢調單位約詢、調卷及搜索等強制處分，應即時通報政風單位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本局暨所屬機關遇有同仁接受檢調單位約詢、調卷及搜索等強制處分，請務必於事前或即時通報政風單位，以利政風單位提供同仁必要協助，並賡續追蹤司法機關偵審動態及研判案情，俾利本局掌握輿情回應與澄清時效。

六、第 6 案：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同仁辦理業務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申請，務必完備相關作業程序，請各級主管於核准時留意，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同仁於機關外辦理業務延長工作時間，因無差勤系統之刷卡佐證資料，單位主管亦難以確知同仁實際加班起迄時間，爰易滋生不實填報溢領加班費之風險，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應覈實申領加班費之觀念。

七、第 7 案：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同仁使用國民旅遊卡申領休假補助費，務必恪遵相關法令覈實核銷乙案，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會計室陳主任順風補充報告：

目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扣除公務員出差所

刷之旅費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故同仁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時，務必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剔除已請領之公款，避免因重複請領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決議：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 109 年起國民旅遊卡已鬆綁相關使用限制，同仁應本於誠信原則並遵守辦公紀律，如同筆消費已請領休假補助後，勿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等公款，以免誤觸貪污法網。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市長對「廉政」係採最高的道德標準，證諸市府在處置與本局相關的那瑪夏區長及殯葬管理處同仁涉貪等案件時，都展現維護廉能的鐵腕作為，即可見一斑。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務必持恆廉能操守，形塑遵法守紀之優良風氣。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